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6)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茲提述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和解契約及股份回購；(ii)資本重組；(iii)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iv)公開發售。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和解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ii)資本重組；(iii)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iv)公開發售；(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和解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及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vi)獨立財務顧問就和解契約、股份回購及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根據收購守則於該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敲定通函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時間延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而執行人員已授出有關同意。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發出有關屬股價敏感性質之公佈。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董事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林錦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吳卓倫先生及鄧世敏先生。

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